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24.02.007

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 基于农民发展的思考

林春, 赵予宁

(辽宁大学金融与贸易学院, 辽宁沈阳110036)

摘要:在城乡关系的不断演进中,我国的城乡融合发展形成了独特的内在逻辑与融合路径。“以农民发展为核心,以国家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制度优化创新为抓手,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协同推进”是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逻辑,其与农民中心逻辑、市场逻辑等具体逻辑,以及农民发展与市民发展协同、农民积极性创造性与农民收益协同、制度优化创新与战略规划协同、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协同等协同逻辑,共同构成一个系统化的逻辑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具有全面性和长期性,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应深刻认识城乡关系的主要矛盾,全力推进以农民发展为核心的城乡融合发展;科学利用制度优化创新规律,全面推进战略规划引领的城乡融合发展;正确把握政府与市场的辩证关系,促使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关键词:城乡融合发展;农民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城乡关系;政府与市场

中图分类号:F323;F29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24)02-0085-09

引用格式:林春,赵予宁.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J].西部论坛,2024,34(2):85-93.

LIN Chun, ZHAO Yu-ning. The inherent logic and path selection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Reflections based on farmers' development[J]. West Form, 2024, 34(2):85-93.

一、引言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乡融合发展是国家推动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一。新时代新征程中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贺力龙等,2023)^[1]。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城乡关系的时代

* 收稿日期:2024-01-02;修回日期:2024-03-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20FJA001);辽宁省教育厅重点攻关项目(JYTZD2023064);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2024lsljdybkt-004)

作者简介:林春(1985),男,辽宁黑山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农村及金融研究。赵予宁(2000),女,辽宁沈阳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农村及普惠金融研究。

特征,灵活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充分借鉴吸收西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益成果,围绕城乡融合发展的内涵、原则、目标、路径、保障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原创性引领性论述,形成了全面系统、深邃科学的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体现了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历史性和时代性的统一、实践性和理论性的统一,丰富和升华了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为新时代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高增安等,20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城乡关系政策经历了从“城乡互动”到城市偏向下的“城乡兼顾”“城乡交流”“城乡协调发展”再到城乡均衡下的“城乡统筹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演变,其中“城乡兼顾”是一条主线,推动着我国城乡关系不断向融合发展的方向前进。但是我国城乡关系政策在某些时期、某些方面还存在价值取向偏离、运行不畅、缺乏协同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应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取向,建立科学的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机制,推进深化城乡政策协同改革(罗志刚,2022)^[3]。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城乡关系的发展历经曲折,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和农村逐渐从二元结构走向融合发展。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和拓展等成为当前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现实基础(冯永泰,2023)^[4]。在此基础上,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体化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特别是在产业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要素市场建设等方面,加强城乡统筹规划、统筹布局、统筹建设,有利于城乡融合发展(张燕,2023)^[5]。我国城乡融合的思想、理论与实践集中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之中,深刻认识其所包含的逻辑与路径,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

长期以来,我国城乡发展已经形成了独特的逻辑体系,这一体系是在城乡关系不断演进中形成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人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蕴涵(程必定,2023;王樊等,2024)^[6-7],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城乡融合发展必然具有显著的“以人为本”特征(高帆,2023;桑坤等,2023)^[8-9],需要着力推进“人的融合”(李佳等,2023)^[10]。在城乡融合发展中,“人的融合”集中体现在农民发展与市民发展的协调和平衡上,然而,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农民发展长期滞后于市民发展,要解决农民发展与市民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关键在于促进农民的充分发展。因此,实现和加快农民高质量发展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即农民的发展程度是衡量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基于此,本文认为,新时代的城乡融合发展是以农民发展为核心的全方位的城乡融合,因而主要从农民发展的角度来阐释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

1. 农民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

任何战略的提出都是针对现实问题的,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就是要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在城乡二元结构下,城市系统与农村系统存在分割,从人的发展角度来看,农民发展与市民发展是不平衡不协调的。如图1所示:FD代表农民发展水平,CD代表市民发展水平, L_{CF} 为农民与市民协调发展的最优状态曲线(如 fd_2 的农民发展水平与 cd_2 的市民发展水平实现了最优匹配), L_{CF1} 和 L_{CF2} 则是两者发展不协调状态曲线。 L_{CF1}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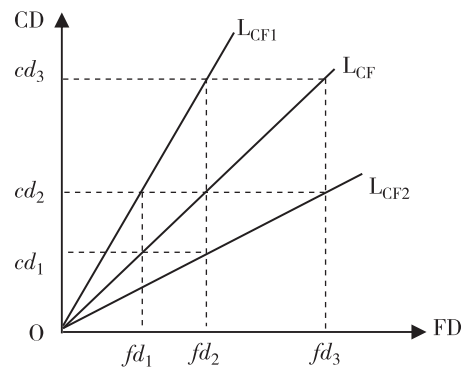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发展与市民发展的关系

映了农民发展滞后的状态,如市民发展到了 cd_3 的水平,与之相协调的农民发展水平应为 fd_3 ,但农民的实际发展水平为 fd_2 ,存在 (fd_3-fd_2) 的差距。 L_{CF2} 则反映了市民发展滞后的状态。长期以来,我国的农民发展与市民发展处于 L_{CF1} 的状态,甚至在某些阶段还出现不断向左偏离 L_{CF} 的情况。城乡融合发展就是要从 L_{CF1} 的不协调状态持续向 L_{CF} 的最优状态靠近,而这必须要让农民比市民有更快的发展速度才能做到。然而,目前来看,市民在发展能力和发展条件上往往比农民更具优势,因此,如何帮助农民实现更快更高质量的发展就成为城乡融合发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2. 积极性创造性释放与收益增长协同: 农民发展的关键

进一步考察农民发展问题。从个体层面来看,发展意愿、发展能力、发展条件和发展收益等共同决定了发展状态。其中,发展意愿(即积极性和创造性)具有主观性,而发展收益是发展能力与发展条件的客观反映,因而本文从农民积极性创造性的释放与其收益增长之间的关系角度进行探讨。如图2所示:PC代表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水平,PI代表农民的收益水平。 L_{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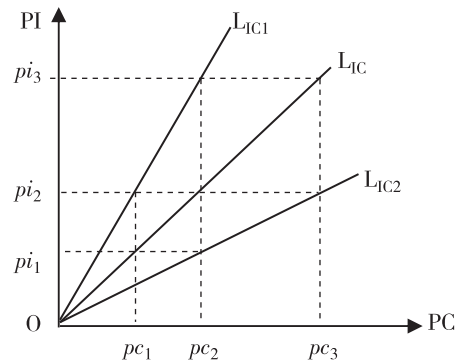


图2 农民积极性创造性与农民收益的协同

为农民积极性创造性与其收益相互促进的最优状态曲线,而 L_{IC1} 和 L_{IC2} 则是两者未能协同共进的状态曲线。在 L_{IC} 状态下,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带来了相应的收益增长,收益增长又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既不存在着农民积极性创造性的损失,也不存在农民收益的损失,两者协同推进农民持续发展。在 L_{IC1} 状态下,存在农民积极性创造性的损失,即积极性创造性为其带来的收益高于最优状态,如 pc_2 水平的积极性创造性带来了 pi_3 水平的收益,产生了 (pi_3-pi_2) 的额外收益,这部分额外收益可能是政府为激发农民积极性创造性而给予的政策性补贴等,但如果额外收益不能有效提高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其很可能转化为阻碍农民进一步发展的制度成本,此时需要激发和释放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促使非协同的 L_{IC1} 状态向最优的 L_{IC} 状态靠拢。在 L_{IC2} 状态下,则存在农民收益的损失,即农民收益的获得需要付出更多的积极性创造性,如要想获得 pi_2 水平的收益,需要多付出 (pc_3-pc_2) 的积极性创造性,或者说在 pc_3 水平的积极性创造性上损失了 (pi_3-pi_2) 的收益,这部分收益可能被第三方侵蚀,或者成为制度成本,此时需要促进农民收益增长,进而促使 L_{IC1} 状态向 L_{IC} 状态靠拢。因此,要实现农民的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激发和释放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应促进农民增收,这就必须通过对制度的优化创新来降低制度成本。

3. 制度优化创新与战略规划协同: 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需要有相应的国家战略和规划,也需要进行制度优化创新。本文中,战略规划是指国家提出的战略和规划等纲领性策略,体现了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是指支撑和保障国家战略和规划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实践应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引领,所进行的制度优化创新也应与战略规划相协调。如图3所示:SP代表战略规划,SI代表制度优化创新。 L_{IP} 为制度化优化创新与战略规划协同的最优状态曲线,制度的优化创新与战略规划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协调一致,如果出现不协调,则会对城乡融合发展产生阻碍。在 L_{IP1} 状态下, sp_1 水平的战略规划水平与 si_2 水平的制

度优化创新匹配,存在着(sp_2-sp_1)的战略规划不足,即所提出的战略规划没有充分利用已有的制度优势,或称为制度优化创新损失, (si_2-si_1)的制度优化创新未能发挥作用。在 L_{IP2} 状态下, si_2 水平的制度优化创新与 sp_3 水平的战略规划水平匹配,存在着(sp_3-sp_2)的战略规划损失,即这一部分战略规划得不到相应的制度支撑,或称为制度优化创新不足,还需要实现(si_3-si_2)的制度优化创新才能支撑战略规划。在 L_{IP1} 和 L_{IP2} 两种情形下,制度优化创新与战略规划存在错配,不利于城乡融合发展的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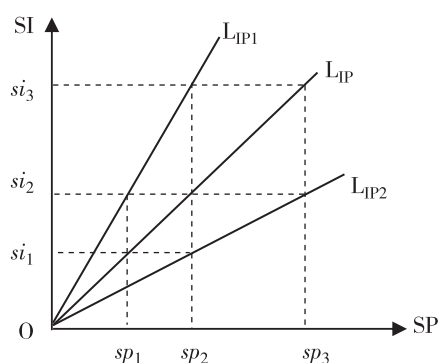


图3 制度优化创新与战略规划协同

4. 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协同:城乡融合发展的驱动力

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是通过资源的合理流动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而市场和政府是资源配置的两大力量。关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不仅要分清两者的边界,更应重视两者的协调。在政府作用和市场力量的协同配合下,城乡间的资源流动会更加高效,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如图4所示:SC代表政府作用,SM代表市场力量, L_{MC} 为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共同约束下的城乡融合发展可能曲线。 L_{MC} 会随着政府作用和市场力量的同步增强而外移(从 L_{MC1} 外移至 L_{MC2}),也会因两者的同步减弱而内移。当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的变化非同步时, L_{MC} 两端会向着相反的方向移动。市场力量增强,则SM端向右向上,SC端向左向下;政府作用增强,则SC端向右向上,SM端向左向下。两种力量需要协同调整,如果出现不协调,就会带来政府作用或市场力量的损失,这种损失会直接影响到城乡融合发展的水平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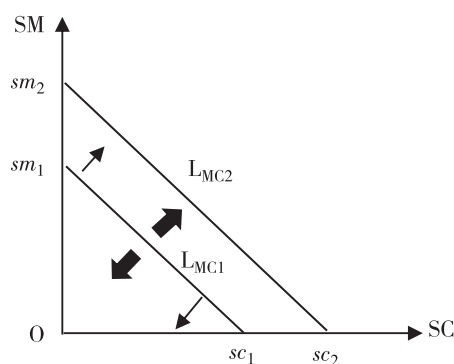


图4 国家力量与市场力量的协同

5. 城乡融合发展的整体逻辑

整体上来看,新时代我国城乡融合发展以农民发展为核心,而农民的发展集中体现在农民积极性创造性释放与农民收益增长的协同上,因而城乡融合发展应以激发农民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农民收益为基本衡量;城乡融合发展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国家战略规划的引领下积极进行制度优化创新,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城乡融合发展须由政府与市场协同驱动,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由此,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逻辑可以概括为:以农民发展为核心,以国家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制度优化创新为抓手,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协同推进。核心逻辑外,还有农民中心逻辑、农民积极性创造性释放逻辑、农民收益增长逻辑、市场逻辑、制度优化创新逻辑、战略规划逻辑等具体逻辑,以及农民发展与市民发展协同、农民积极性创造性与农民收益协同、制度优化创新与战略规划协同、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协同等协同逻辑,从而构成一个系统化的逻辑体系(参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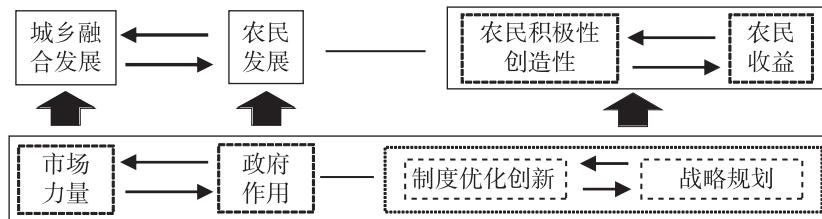


图5 城乡融合发展的整体逻辑示意图

三、城乡融合发展的路径选择

1. 深刻认识城乡关系的主要矛盾,全力推进以农民发展为核心的城乡融合发展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基于对当时国情的研判,党中央提出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中心环节就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经济建设的重心落到重工业发展上,导致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工业和农业的重视程度逐渐拉开,经济发展进入工业发展优先于农业发展的阶段,形成了“农业哺育工业”的局面,工农产品剪刀差也因此而逐渐产生(刘俊杰,2020)^[11]。尽管这种发展模式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国情相适应,但也正是这种“重工轻农”的发展导向,逐渐使得城市与农村、市民与农民的地位和利益被分割开来,加上统购统销制度、户籍制度等一系列限制城乡融合的制度实施,进一步使得城乡二元结构的出现成为必然。在城乡二元结构中,相对于市民、城市,农民、农村逐渐成为在发展过程中获得红利较少的一方。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拉开了全面改革的序幕,逐渐开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想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以推动经济增长,就必须使资源要素能够自由流动,这就需要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市场包括劳动力市场、资金市场、产品市场、服务市场等多种市场,城乡市场的分割会严重阻碍资源、要素、产品的流动,并导致市场交易成本高企而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在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村的生产要素,尤其是资金、技术等严重匮乏,社会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同时,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差异以及户籍制度的限制,也导致城乡发展的不平衡。

国家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只有正确认识当前的城乡关系及其主要矛盾,才能处理好城乡关系。目前,城乡二元结构严重阻碍了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无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要求,都指向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因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是必然之举,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农村的现代化需要有先进生产力,这就要求城市的资源和要素能够流向农村;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以人为本”的发展目标则要求必须促进农民高质量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因此,应加快推进以农民发展为核心的城乡融合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中实现城乡共同富裕。

2. 科学利用制度优化创新规律,全面推进战略规划引领的城乡融合发展

制度在城乡关系的演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比如统购统销制度、人民公社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等等,这些不同时期的制度折射出我国城乡关系的内在逻辑与演变规律。

一是统购统销制度。1953年至1957年,《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先后发布,这些政策实施的结果是客观上拉大了城乡差距。1978年后,国家逐步放开对农产品的统购统销。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从当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以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两种方式收购农产品,有效保护了农民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城乡市场的分割。可见,统购统销制度的实施与废止对我国的城乡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是人民公社制度。1958年,《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以及《红旗》杂志刊出的《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等,强调了基于小型农业合作社建立大型合作社乃至人民公社的必要性,提出要加快推动人民公社建设,并以此探索向共产主义过渡。从实践来看,人民公社制度的实施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制约,农村社会生产力并未得到有效提高。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当时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可以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并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在此基础上,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指出,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显得很不适应,政社必须相应分开。政社分开推动了人民公社制度改革,促进了资源在城乡间的自由流动。

三是户籍制度。1953年至1958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先后发布,其核心内容之一就是限制农村人口流向城市。从为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促进农业生产而要求各地将人口留在农村,到以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分类来限制城乡间的人口流动,再到农村人口迁出需要持入学证明、城市劳动部门录用证明、城市户口登记机关准予迁入证明等,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受到限制。1983年至1993年,国家关于农村人口流动的政策经历了限制与放松限制交替、最终放松限制的变化过程,前期主要是限制人口流动,后期则加大力度促进人口流动。其中,《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民工盲目外出的紧急通知》等限制了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自此之后,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村人口流动逐步放开。

从上述三种制度的变化来看,总体上都经历了从约束城乡融合到推动城乡融合的变化,这一变化是在充分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城乡关系的主要矛盾变化的基础上产生的。此外,为了提高农村生产力、缩小城乡差距、扩大城乡经济交往、促进城乡要素流动,还有诸如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兴办乡镇企业、开设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相关政策,这些政策都对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加快了城乡融合发展步伐,积极推动建立全面融合的新型城乡关系。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9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成熟定型。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综上所述,我国始终将解决“三农”问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作为推进国家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之一。同时,中长期规划是我国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林木西,2023)^[12],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也得到充分体现,比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城乡融合发展也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的建议主要是管大方向、定大战略,而国家战略和规划集中体现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因此,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应以国家战略规划为引领,制度优化创新也应与国家战略规划相协同,以确保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规划期内得到认真贯彻落实。

3. 正确把握政府与市场的辩证关系,促使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导向要求国内资源集中向工业转移,从城乡关系来看,就是要将农村的剩余资源向城市转移。但由于当时我国的工业积累相当薄弱,无法通过市场来实现这种资源转移。在此背景下,政府进行了强有力的经济干预,具体表现为压低农村剩余农产品价格,抬高城市工业产品价格,一方面扩大了工业积累,另一方面也阻止了工业积累向农村地区转移。我国的工业体系在这样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下逐渐建立起来,而“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造成了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不平等地位,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又逐渐导致了城市发展、市民发展与农民发展的不平衡。

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的经济体制仍然是计划经济体制,但在一些领域,政府采取“不提倡也不反对”的态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具备市场经济特征的乡镇企业得以在农村地区发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农业的经济剩余和劳动力剩余增加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原始资本和人力资源。农业剩余劳动力在农业内部已经无法吸纳,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就成为必然(张晓山,2018)^[13]。然而,在当时的户籍制度管制下,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向城市,而城市的经济发展又面临着资金充裕但劳动力不足的情况。所以,一方面是“钱找人”,另一方面是“人找钱”,可农村人口又必须“离土不离乡”,这样,只能是城市的资金向农村地区流动,发展乡镇企业。尽管乡镇企业的很大作用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阻止其向城镇流动),但总的来看,乡镇企业之所以能够发展起来,靠的就是市场机制,正是由于市场的存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与城市的剩余资金才得以在农村地区配置成为现实的生产力。

城市的形成源于要素在地理区位上的集聚,从而产生规模经济和集聚经济(地理区位的选择只是一个比较优势的问题)。同样,工业化也会带来规模经济和集聚经济(或者更进一步的集群经济)。城市和工业的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和集聚经济,必然会吸引农村和农业的剩余要素向城市和工业集聚,这就需要某种力量——即市场来驱使农村(农业)剩余要素向城市(工业)流动。改革开放初期,市场的作用有限,无法实现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自由流动,难以支撑起快速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阻

碍,因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成为必然。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依靠市场的力量,要素才能实现城乡间的双向自由流动,农村剩余要素大量转移到城市之后,才能加快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而农村也在此过程中受益。这一切都源自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

因此,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当然,也需要政府适时适当地进行引导。一方面,政府应破除制约市场发挥有效作用的体制机制,增强市场力量;另一方面,政府要引导和规范市场有序发展,并着力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冯永泰,2023)^[14]。比如,健全集体土地征收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机制,开展宅基地融资抵押、适度流转、自愿有偿退出试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等一系列土地制度改革,都是要在保障农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上促进要素流动,进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四、结语

我国的城乡融合发展是一个长期的全面的融合过程,这是由其逻辑体系的各个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所决定的。农民的发展,制度的优化创新,国家战略规划的实施,都是需要进行全面的考量,并且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从全面性来看,我国城乡的二元结构表现在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各个方面,从“统筹城乡发展”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再到“城乡融合发展”,目标一直都是全方位缩小城乡差距,全方位推动城乡融合。因此,城市与农村之间需要全方位的互动,其核心在于各种资源要素的双向互动。从长期性来看,我国城乡二元结构是在长期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同样,全方位缩小城乡差距,城乡全面融合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是一个长期探索、持续发展的过程。比如,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农村居民的医疗社保问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家属的安置问题等仍旧需要较长时间去逐步解决。可见,实现城乡全面融合依然任重道远。

我国的城乡融合发展具有独特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在不同历史阶段表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在新的历史阶段,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刘明辉等2023)^[15],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经济特质之一(陈柳钦,2022)^[16]。新时代的城乡融合发展应坚持整体性与渐进性、统筹性与创新性、层次性与开放性、人民性与协调性的辩证统一(黄胤麟等,2023)^[17]。当前,城乡融合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必须正确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时代内涵,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农民发展为核心,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制度优化创新为抓手,在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的协同驱动下,逐步实现城乡全面融合发展。

参考文献:

- [1] 贺立龙,刘九源.共同富裕与现代化视域下的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3,14(3):89-105.
- [2] 高增安,何兴隆.习近平关于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研究[J].经济学家,2023(6):5-14.
- [3] 罗志刚.中国城乡关系政策的百年演变与未来展望[J].江汉论坛,2022(10):12-18.
- [4] 冯永泰.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依据、问题与路向——基于马克思恩格斯城乡关系理论视角[J].当代经济研究,2023(8):23-31.
- [5] 张燕.统筹城乡规划与治理,扎实推动城乡融合发展[J].农村工作通讯.2023(11):41.
- [6] 程必定.“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理论逻辑与政府实践逻辑[J].西部论坛,2023,33(1):1-13.
- [7] 王樊,殷路豪.人的现代化:中国现代化的本质蕴涵与当代拓新[J/OL].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2(2024-04-02).<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154.c.20240401.1619.002.html>.
- [8] 高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一个基于城乡融合发展的考察[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5(5):1-12.
- [9] 桑坤,郭婉莹,柯雪龙,等.农业强国、城乡融合与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社会学论坛观点综述[J].中国农

- 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0(6):185-201.
- [10] 李佳,张成魁.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展望[J].西部论坛,2023(6):114-122.
- [11] 刘俊杰.我国城乡关系演变的历史脉络:从分割走向融合[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84-92+166.
- [12] 林木西.中长期规划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J].经济学动态,2021(5):31-40.
- [13] 张晓山.改革开放四十年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从“大包干”到城乡融合发展[J].学习与探索,2018(12):1-7+205.
- [14] 冯永泰.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依据、问题与路向——基于马克思恩格斯城乡关系理论视角[J].当代经济研究,2023(8):23-31.
- [15] 刘明辉,乔露.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乡融合发展:时代内涵、实践历程与路径选择[J].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3-11.
- [16] 陈柳钦.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演进逻辑、经济特质和价值旨归[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1-12.
- [17] 黄胤麟,姜洋.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乡融合发展:生成逻辑、运行阐释与价值追求[J].当代经济管理,2024,46(3):14-25.

The Inherent Logic and Path Selection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Reflections Based on Farmers' Development

LIN Chun, ZHAO Yu-ning

(School of Finance and Trade,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Liaoning,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China'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has formed a unique inherent logic and integration path. "Taking farmers' development as the core, guided by nat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using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and innovation as the main leverage, and synergistically advancing government roles with market forces" constitute the core logic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is logic, along with specific logics such as farmer-centric logic and market logic, as well as synergistic logics like farmers' development coordinating with citizen development, farmers' motivation and creativity coordinating with farmers' income,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and innovation coordinating with strategic planning, and government roles synergizing with market forces, together constitute a systematic logical framework.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s comprehensive and long-term, and must adhere to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primary contradictions in urban-rural relations, vigorously promot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with farmers' development as the core; scientifically utilize the law of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and innovati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strategic planning-le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correctly grasp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government roles and market forces i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farmers' development;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urban-rural relations; government and market

CLC number: F323; F291.3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24)02-0085-09

(编辑:夏冬)